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基金或消滅基金）併入「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或存續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公告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4145號函核准辦理。

二、存續基金名稱：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基金經理人：方鈺璋。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基金名稱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存續基金)	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海外股票型	海外股票型
經理費	1.8%	1.75%
保管費	0.26%	0.26%
風險等級	RR5	RR5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	新臺幣、人民幣
投資範圍 及方針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所，或以在大陸地區、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	1.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

	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經金管會規定之評鑑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美國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地區及大陸地區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及上述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地區及大陸地區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及上述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投資策略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精選具有成長潛力的優質股票，也就是在經濟高速運轉之下所培育出來呈現高速成長的企業股票。依據統計，中國國內生產毛額近幾年來以平均 10%的速度成長，個別產業獲利也多達到 20%以上的成長，單一企業甚至獲利超過 50%，在高速成長的總體經濟環境之下，造就每一個多頭循環下孕育而出的十倍速市值企業。基金係依以下原則進行選股及資產配置布局： (1)分類獲利成長來源—評估市場總體經濟與企業獲利成長表現，並分析各產業與景氣的趨勢，同時考量當地股票市場交易的走勢，並強調股票長期的表現主要來自企業獲利穩定的成長，同時採加權方式平衡資產配置。 (2)程序化選股原則—研究團隊藉由市場資訊分析，以本益比相對成長率(PE/G)、本益比(P/E)、資產報酬率(ROE)、股價淨值比(P/B)等估值，作為考量的依據，從營運面穩定成長性較高的產業中，挑選長期經營績效穩定的公司來投資，並維持一定的流動性。 (3)分散的持股組合—依景氣循環及產業發展階段，動態調整並分散投資	(1)本基金以運用量化投資策略，選取並持有預期收益較佳的股票構成投資組合，在嚴格控管組合預期下檔風險的基礎上，實現增強整體收益的目的，除根據投資顧問公司以大數據、人工智慧以及量化投資策略等提供之最新個股投資建議外，並由經理公司研究團隊，透過總體經濟分析及產業發展脈動的方式建構投資組合，以追求長期而穩定之獲利機會為目標。 (2)本基金所採之「TAROB0 股票多因子量化模型」為下： A、多因子 alpha 模型—股票超額回報預測 多因子 alpha 模型以長期中國股票市場回測研究為基礎，結合前瞻性市場判斷，用多個嚴謹的因數掌握市場短期偏離，以多因子在不同個股上的不同體現估測個股的超額回報。本基金 alpha 模型的影響因數可歸類為價值(value)、品質(quality)、動量(momentum)、成長(growth)、市場預期等，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因子可分為估值因子(如股價淨值比、本益比、股價營收比、企業價值等)、基本面因子(營收增長率、資產增長

	配置，嚴格控制投資風險。	率、資資產報酬率等)和市場因子(市值、盈利預估調整等)，持續研究市場的狀態及變化，並對模型和模型所採用的因子做出適當更新或調整。 此外，多因子 alpha 模型採用長期積累且最新擴展的資料庫，考慮各類大量資訊，包括來自市場各類投資者，公司報表，分析師預測等多方面資訊。基金經理根據市場狀況及變化對各類資訊的重要性做出具有前瞻性的判斷，適時調整各因子類別的具體組成及權重。 B、風險估測模型—有效控制預期風險 純指數化投資力求追蹤誤差最小，指數增強投資策略則需要力求將下檔追蹤誤差控制在一定範圍之內。本基金將利用風險預測模型和適當的控制措施，有效控制投資組合的預期投資風險，並力求將投資組合的實現風險控制在目標範圍內。 C、交易成本模型—控制交易成本以保護投資業績 本基金的交易成本模型既考慮固定成本，也考慮交易的市場衝擊效應，以減少交易對業績造成的負面影響。在控制交易成本的基礎上，進行投資收益的優化。 D、投資組合的優化 本基金將綜合考慮預期回報，風險及交易成本進行投資組合優化。其選股範圍將包括指數成份股和非指數成份股中，流動性和基本面資訊較好的股票。 E、投資組合的調整 本基金將根據所考慮各種資訊的變化情況，對投資組合進行重新優化，調整投資組合的構成，並根據市場情況適當控制和調整投資組合的換手率。
--	---------------------	---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台中銀TAROBO機器人量化中國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 1、同類型基金之合併，將提升單一基金規模，各項成本皆可因此降低，在基金控管及作業方面也將相對單純化。
- 2、合併後基金規模的增加，將有利於各項投資比重的控管，進而提升資產的經營及

操作效益。

- 3、基金的合併，一方面有利於基金各項操作，另一方面則可以將公司的資源如研究品質與管理資源更集中於存續基金當中，進而提升基金效率。

(二)預期效益

- 1、成本之經濟效益：

基金合併後，可因提高管理資產達規模經濟效益。

- 2、降低投資風險及提高資產管理績效：

有利於基金經理人做最有效之資產配置，分散投資風險，並使在資產管理上做更充份的運用，提高其管理績效。

- 3、維持基金的流動性及穩定性：

合併後之規模增加，將有助於基金之流動性及穩定性之提升，且避免基金面臨清算風險，迫使投資人退出，而產生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消滅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實際換發比率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1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

七、合併後，有關經理費率與保管費率之收取，將依存續基金「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以經理費1.8%及保管費0.26%計算。

八、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合併公告日後至114年7月25日止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

原定期定額投資於「台中銀TAROB0機器人量化中國基金」之受益人，得於114年7月25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若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即表示同意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九、本公司自114年7月28日起至「台中銀TAROB0機器人量化中國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台中銀TAROB0機器人量化中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十、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與地點：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有關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cbsitc.com.tw>）查詢。

十二、特此公告。